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转让方：艾元桥、蔡金初、魏贤华。

受让方：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交易标的名称：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美精工”）48%的股权。

交易事项：公司拟受让艾元桥、蔡金初、魏贤华合计持有的科美精工 48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持有科美精工 100%的股权。

交易价格：拟以 48 万元受让。

因艾元桥与公司董事廖木程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2017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因艾元桥与公司董事廖木程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董事廖木程回避表决，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。因本次交易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应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，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及第三方同意。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艾元桥, 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福建省长汀县南山镇朱坊村路东46号, 最近三年担任过科美精工生产课长(2007年5月--2015年3月)、科美精工生产部经理(2015年3月-至今)。

2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

交易对手方姓名蔡金初, 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星河丹堤花园E区8幢1701室, 最近三年担任过科美精工生产厂长(2014年1月--2015年2月)、科美精工总经理(2015年3月-至今)。

3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

交易对手方姓名魏贤华, 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湖南省常宁市烟洲镇江水村爱国村民小组14号, 最近三年担任过科美精工副总经理(2015年1月--2015年12月)、奥尼电子质量中心经理(2016年1月--至今)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, 除交易对方之艾元桥与公司董事廖木程具有亲属关系外,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48%的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深圳市宝安区

深圳市科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深圳市奥美世通科技有限公司)成立于2014年1月15日, 注册资本: 100万元; 住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五栋4、5层; 经营范围: 电子、计算机、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 国内贸易; 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技术、通讯工程、网络工程、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、汽车技术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

批准的项目除外) 电子产品及其周边配件的生产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科美精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6.28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1788.18 万元、净资产为-1531.90 万元,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415.02 万元、净利润为-686.60 万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,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美精工 52% 的股权、艾元桥持有科美精工 19.5% 的股权、蔡金初持有科美精工 17% 的股权、魏贤华持有科美精工 11.5% 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,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美精工 100% 的股权。

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: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, 不存在质押、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 不涉及仲裁、诉讼事项或查封、司法冻结等措施,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》, 公司拟以人民币 48 万元购买艾元桥、蔡金初、魏贤华合计持有的科美精工 48% 的股权。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 [2016]0010 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,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, 科美精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, 艾元桥、蔡金初、魏贤华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19.50 万元、17.00 万元、11.50 万元, 合计为 48 万元, 均以货币出资。

鉴于科美精工之业务为本公司重要的生产环节, 经协商, 本次购买科美精工 48% 股权以实缴出资额为计价依据, 购买价格合计为 $100 \times 48\% = 48$ 万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, 过户时间为股权变更登记的完成日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实现公司对科美精工的控制, 扩大盈利能力、优化资产结构,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。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